XYFY20260327X0489

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维保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合同签署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

委托方：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揽方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经甲方公开招标，根据编号 JSZC-320000-HWZX-G2025-Y000 的招标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 徐医附院 ECT 维保 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章 合同标的

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对甲方的 XM/CT 870 DR 提供维修保养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

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

第二条 为做好甲方设备设施的维保及升级工作，乙方按约定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升级，乙方在维保及升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有关行业、设备技术标准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。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权利义务，严禁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，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乙方按本合同附件、操作规范、行业、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保及升级工作；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服务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乙方在整个维保及升级过程中，保持设备、材料堆放整齐，现场清洁，服务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，做好物尽场清。

第四条 乙方在维保及升级结束后，提交相应的维保及升级报告，汇报维保及升级结果、遗留的问题、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采购人履行的工作，经甲方人员验收、签字。

第五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：刘亚南，24 小时联系电话：13851625024。除项目负责人外，日常维保工程师 1 人。

第六条 每次维修必须有维修单，并报甲方签字确认。维修单应当包括维修内容、维修日期、维修人员、更换配件及维修结果等信息。

第七条 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，维保及升级时间宜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。乙方需根据工作量，提前准备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，安排好合适的维保及升级人员。

第八条 乙方及其人员如电工、电气焊工、仪表工等特殊工种，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、有效的证件；并做到持证上岗遵守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，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第九条 服务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自身财产、人员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

第十条 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有关技术资料，介绍设备运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日常维修、定期保养及升级工作，发现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。

第十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维保及升级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，对乙方不能胜任的维保及升级服务人员进行调换。

第十四条 甲方若需对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、请乙方予以论证；甲方在改造结束时应通知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查，如影响系统工作性能，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三章 合同的服务期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，服务期限 叁 年。

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 整（￥：1797000.00 元）。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 整（￥：1797000.00 元），分 四 期支付。

（一）第一期：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将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千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599000.00 元整）汇至乙方账号。

XYFY20260327X0489

（二）第二期：甲方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千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599000.00 元整）汇至乙方账号。

（三）第三期：甲方在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千壹佰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539100.00 元整）汇至乙方账号。

（四）第四期：甲方在 2029 年 9 月 30 日前将人民币 伍万玖千玖佰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59900.00 元整）汇至乙方账号。

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的30日内支付下一期费用。维修不另行收取工时费，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，维保合同期间，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全部维修备件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每次支付前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第五章 违约责任

第十七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，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，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；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八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，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服务能力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九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，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%的违约金。

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维保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.1 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维保合同期间，成交人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%以上（按365日计算，即正常开机达 347 天，停机不超过 18 天），若停机每超出一天，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天。

第二十一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3个月，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；甲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%的违约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合同执行的第一年期满后贰个月内，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，如未到达合同要求，乙方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后，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、违约金等，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。

第二十五条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，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交通费等。

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

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徐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；

2、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章 其它约定

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、公司改制、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，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。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如甲方对本合同所含设备作报废处理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该设备在本合同内涉及的服务自动终止，则余下的规定支付款按时间比例相应取消或退还相应预付款项；预付款的退还则按实际服务时间的天数折算，预付款项退还在甲方出具告知函后三个月内支付给甲方。如报废设备前甲方未付预付款，则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向乙方支付维保款。

第二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到期后，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还未签订新的合同，为保证医院可以在此期间获得连续的、同等水平的服务，本合同到期后，将自动延续至

XYFY20260327X0489

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，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。如果在本合同到期时，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已签订新的合同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。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在自动延续期间仍适用。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 365 日乘以延期的天数(即:年度费用÷365 日×延期天数)。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，乙方需提供延期期间的维修单和发票，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十一条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采购文件（编号 JSZC-320000-HWZX-G2025-1000 号）、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、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自双方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（盖章）　**乙方：**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**法定代表人**

委托代表人：　　**委托代表人：**

开户银行：　　**开户银行：**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

帐　　号：　　**帐　　号：** 31001577914050003427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3 月 30 日　　**日　　期：** 2026 年 3 月 30 日

XYFY20260327X0489

附件：

一、设备明细：

品牌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设备编号	使用科室
GE	ECT	NM/CT 870 DR	1	082426120067	核医学科

二、保修时间：

乙方针对甲方上述设备，负责 36 个月的保修；保修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保修内容及保修责任

1、服务内容： 包括每年 4 次定期维护保养：包括但不限于调试、参数校正、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

2、响应时间：1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内到场

3、开机率等内容：开机率保证≥95%(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日历日，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)

4、服务期内支持系统软件及技术持续升级、补丁

5、本次保修包括该设备所有备件、球管、探测器、晶体/光电倍增管、心电导联、Xeleris 工作站、美智中文报告系统等维修、更换服务，每年一人次的高级临床应用课堂培训，共 3 人次；每年至少 2 人次的日常质控培训，包括法规和标准讲解、质控理论和方法讲解及演示，课堂培训或上机培训二选一。